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
承辦人：路文君
電話：03-8227121
傳真：03-8227667
電子信箱：lu0928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蓮文表字第10900135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兒童劇聯合海報 (376552800E_1090013558_ATTACH1.png)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兒童劇下鄉巡演活動案，惠請鈞府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學校踴躍前來觀賞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為擴大觀眾藝文體驗及讓南區鄉親欣賞豐富兒童劇演出，特邀「如果兒童劇團」及「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」下鄉巡演，活動內容略述如下：

(一)場次1：109年11月28日（週六）下午4時假本局演藝堂戶外舞台、演出單位：如果兒童劇團《大野狼拯救小紅帽》。

(二)場次2：109年11月29日（週日）下午4時假玉里鎮藝文中心、演出單位：如果兒童劇團《布來梅樂隊》。

(三)場次3：109年12月5日（週六）下午4時假本局演藝堂戶外舞台、演出單位：無獨有偶劇團《桑可的暑假》。

(四)場次4：109年12月6日（週日）下午4時假玉里鎮藝文中心、演出單位：無獨有偶劇團《桑可的暑假》。

(五)場次5：109年12月6日（週日）上午9時假本局演藝廳地



下室B1大排練室、演出單位：無獨有偶劇團《操偶師的魔法棒》工作坊。

二、敬請將各場次活動訊息於鈞府教育處網站公告、家庭教育中心協助宣傳，並請協助轉知玉里鎮、富里鄉、瑞穗鄉及卓溪鄉週邊鄉鎮國小、幼兒園等，邀請學生、家長共同參與。

三、隨文檢附演出活動海報電子檔，惠請協助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局表演藝術科



裝

訂

線

